

档案开放利用中公民隐私权保护研究

董一超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河南 郑州 450000)

[摘要]随着社会信息化以及公民对信息利用需求的不断扩大,个人隐私权保护引起了国际社会和法学界的广泛重视,档案开放中的隐私保护研究正是在此背景下应运而生,并成为近年来档案学研究的热点之一。笔者对档案开放利用中涉及的公民隐私权进行概念阐述,介绍档案开放中隐私权保护现状,并从宏观、中观、微观三方面阐述档案开放利用中隐私权保护的可行方向,旨在提示档案工作在保证公民隐私权的基础上,提供馆藏档案利用的便民和利民服务。

[关键词]档案开放;隐私权;隐私保护

[DOI] 10.12252/j.issn.2096-627X.2020.06.161

档案作为国家、机构、社会组织以及个人在各种社会活动中所形成的历史记录,不可避免的会包含大量的个人隐私信息,而档案开放过程则会涉及个人隐私的公开和保密。当前,如何在大力开发档案信息资源的基础上,保护公民隐私权不受伤害,成为档案学界所要解决的重要问题。

1 隐私权概述

1.1 隐私权的涵义

1890年,美国法学家布兰戴斯和沃伦在《哈佛法学评论》上发表《论隐私权》一文,首次提出了隐私权的概念,文中将隐私权定义为“个人在通常情况下决定他的思想、观点、情感在多大程度上与别人交流的权利。”^[1] 肖文建和毛勇则将公民的隐私分为七个方面:一是公民自然状态的隐私;二是公民健康状况的隐私;三是公民婚姻状况的隐私;四是公民财产状况的隐私;五是公民受处分、处罚的隐私;六是公民科技成果的隐私;七是公民政治、哲学、宗教信仰方面的隐私。^[2]

由此可见,随着社会发展和人们精神生活需求的增长,公民的隐私权已由单纯的个人私事自决,扩展到个人信息不为他人知悉和个人生活领域相禁止他人干涉的权利。

1.2 公民的档案隐私权

档案隐私权是近年来才被提及的一种人格权,是隐私权的一个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隐私权的本意所要保护的对象是自然人的自由与人格尊严,因此,档案隐私权的主体只能是自然人。对于一份涉及公民个人隐私的档案而言,公民是档案隐私权的权利主体,有权对档案中的隐私提出保密、维护、公开、修改等意见。而保管这份档案的档案机构只是该隐私的占有者,而非隐私的权利主体。公民对自己隐私权的使用不是没有任何约束的,一旦个人利益与国家安全、公共利益发生冲突,个人就要以大局为重,以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为首要的保护目标。此时,公民就要牺牲与此相关的个人隐私权来维护公共的国家的利益,换句话说也就是维护自身的长远利益。

1.3 开放中涉及隐私的档案

与公民隐私权有关的档案种类繁多,载体各异,档案界学者们从不同的角度归纳出涉及公民隐私的档案的类别:

张兆忠认为,涉及公民隐私档案的范围有以下十一种:一是反映公民家庭出身的档案;二是登记公民状况的档案;三是任免呈报表、审批表,同意任免职务的提名通知等;四是记载公民历史的档案;五是反映公民受处分处罚的档案;六是反映公民在政治运动中表现的档案;七是反映公民婚姻状况的档案;八是记录公民反面言行的档案;九是反映公民学习情况的档案;十是公民科研成果的档案;十一是反映公民经济财产状况的档案。^[3] 而李杨新认为,涉及隐私权的档案可归纳为六大类:一是公民的声像档案、文字材料;二是公民基本状况材料;三是公民财产收入和经济状况材料;四是公民活动状况材料;五是包括人口普查、经济调查等统计文件的统计档案;六是包含个人数据的电子文件、电子档案。^[4]

综合各位学者的观点,笔者认为国家立法规定涉及公民隐私的档案范围时,理应包括以下几类:①政务档案中涉及公民隐私方面的部分,如在不损害公共利益的情况下,公开此部分信息可能损害当事人或相关人的合法权益的政府信息;②私人档案,例如人事档案、病历档案、信用档案、民生档案、户籍档案、公安档案及房产档案等个人档案中涉及公民私人活动、私人领域、私人信息等方面的部分应列入不公开范围;③包含个人自然情况、社会、政治与家庭背景以及生活经历的数字化档案信息,如包含个人数据的电子档案等。

1.4 档案开放中侵害隐私权的行为

档案开放中侵害隐私权的行为是指在未经档案隐私主体同意的情况下,非法获取或买卖、公布、利用档案中的隐私信息,从而损害档案隐私主体的合法权益的行为。^[5] 侵犯者既可能是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的档案管理者,也有可能是档案利用的社会公众。其侵权行为可大致分为以下三种:

①非法获取和买卖隐私档案:如号称是“全球最大的中文搜人引擎”的 Ucloo 网站,于 2005 年 11 月前推出了一项“搜人”服务。只要输入一个人名,并通过手机短信的方式支付 1 元人民币,就可能搜索到这个人的电话、地址、电子邮件、个人经历等详细个人信息。

②非法公布档案中的隐私内容:如 2004 年,在患者不知情的情况下,医院护士竟擅自将患者的病历复印带出医院,从而引发新疆第一例患者状告医护人员侵犯隐私权的案件。4 月,吴某因牙龈上火去何某所在诊所就诊,经过治疗病情未见好转,住进袁某所在医院中医科治疗,6 月吴某到袁某所在医院病室复印病历,但打开病历,发现首页上印有何某的身份证复印件,吴某意识到病历已被何某复印。医院调查得知,原来是何某到该院请同学袁某帮忙复印了吴某的病历。今年 6 月,吴某以隐私权被侵犯为由将何某、袁某起诉到法院。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经调查认为,病历属于患者所有,医务人员私自复印患者病历,侵犯了病人的隐私权。故判决何某与

袁某赔付吴某两万元,并当面向袁某道歉。

③非法利用档案中的隐私内容:作家陆键东在撰写《陈寅恪的最后二十年》一书时,曾到档案馆查阅利用了大量历史档案,大大增强了著作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在社会引起了强烈反响。但也正因为此,引出了一场官司。1997 年 3 月,捐赠者以作者陆键东利用未经核实的档案材料侵害他人名誉权为由将本书的出版社三联书店和作者陆键东告上了法庭。法院的二审判决以作者陆键东利用了不得擅自公布的档案材料而造成对所涉人物的名誉损害的判决结果结束了这起官司。推动开放利用工作,隐私权问题是不可忽视的一个重点。如果不得到很好的解决,就会成为档案开放利用的瓶颈,类似陆键东的例子将不断上演。因而,必须要掌握好开放利用的尺度,在不侵犯公民隐私权的大前提下,对档案进行合理的开放利用

2 档案开放中隐私权保护现状

2.1 档案隐私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定

档案开放、公布、利用与隐私权保护一直就是一对尖锐的矛盾,存在于档案工作之中,因此正确处理这一矛盾,才能使档案工作正常进行,社会才能稳定有序地发展。虽然我国还没有一部正规的隐私权法出台,但对隐私权的保护,尤其是档案工作中的隐私的保护已迫在眉睫。目前在档案工作中关于隐私保护的法律法规有:

这些法律法规毕竟存在不够健全的现实,制度也不能紧跟以数字为特征的信息时代的发展,在实际操作过程中,更无具体的标准可依,加之我国对隐私权的了解甚少,故而档案部门,在档案开放、公布工作中就很容易泄露出有关公民隐私的情况。作为档案的公布者和利用者,也往往会因利用不当,严重损害他人形象、人格尊严、声誉和权益,甚至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最后诉诸公堂。

2.2 档案开放过程中隐私权保护的不足之处

①档案隐私权的法律法规尚不健全。对涉及公民隐私权的档案并没有加以明确的划分与界定,造成了法律上的空白。虽然有些档案法律法规已经提出,涉及公民隐私,对社会开放会损害公民的声誉和权益的档案应当控制使用,但是对于涉及公民隐私档案的范围并没有做出详细而具体的规定;②档案隐私权保护的社会意识亟待提高。一方面,大多数公民本身对个人隐私管理不善,缺乏个人隐私权的保护意识。另一方面,一些公民在利用档案的过程中,对于涉及其他公民的隐私内容,也不具备保护意识,缺少最起码的自律精神,对于其他人的隐私,大肆加以宣扬等。③信息技术增加了公民的隐私权在网络中受到侵犯的概率。随着现代通讯技术和网络技术的广泛应用,大量复制信息、快速传输数据、多方利用公开的档案中的个人隐私变得非常容易,而与此同时,要想对这些行为进行有效地监控和制约,则变得越来越困难,而目前档案网站对用户隐私的保护的研究也处于缺失状态。

3 档案开放中隐私权保护的可行方向

①宏观层面——国家通过立法为我国档案开放过程中的隐私保护工作进行全局性指导。隐私权问题首先是一个法律问题,要做好档案开放过程中的隐私保护工作,除了科学的理论基础外,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力支撑必不可少。我国对于隐私权保护的法律法规散见于《宪法》《民法》《刑法》《行政法》《侵权责任法》以及《各级国家档案馆馆藏档案解密和划分控制使用范围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等多部法律法规当中,这些法律法规从档案管理者、利用者以及支配者的角度对公民隐私权提供法律保护,但相关规定较为粗略,尚未形成一套成熟的隐私权保护理论体系,在立法方面,有关档案隐私权问题处于起步阶段,许多问题未能得到解决。^[6] 因而,为保护公民的隐私权在档案开放利用中不受侵犯,国家需要通过立法对档案开放中的隐私问题作出明确规定。如:划定涉及隐私的档案范围、明确档案隐私主体的权利、界定档案开放中侵犯公民隐私权的行为、规定涉及隐私的档案的开放期限等。国家通过技术性法规的形式界定涉及隐私的档案范围,明确规定隐私权主体的权利以及档案开放中侵犯公民隐私的行为,并对涉及隐私的档案开放期限提出相对详细的指导意见,使得各级综合档案馆有法可依,能够按照既定法律法规推行档案开放工作,不必为自由裁量带来的种种风险承担责任。

②中观方面——档案行业内部及其与政府之间围绕档案开放过程中的隐私保护问题进行协调与合作。目前,由于缺乏明确、可操作的法律规定,各级综合档案馆必须在涉及隐私的档案开放工作中自行摸索,各馆的做法不统一,有可能会出现同一类别的涉及隐私档案在不同的档案馆的开放期限不同的情况。为解决各级档案馆各自为政的状态,应当加强涉及隐私档案开放工作的中观管理,不仅有利于将档案开放中个人隐私权保护工作纳入国家隐私权保护工作的总体战略,还能自上而下有组织、有计划的统筹涉及隐私的档案开放工作,有效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③微观方面——档案馆(室)、档案从业人员以及用户就如何保护档案开放中的隐私权发挥主观能动性。首先,各级档案馆(室)应当根据国家法律和馆藏情况,能动性的开展档案开放工作,制定涉及、可操作的做控制则作指导,以合理的

鉴定方法为手段,以维护公民合法隐私权为目的。此外,笔者认为,档案馆除了在对传统实体档案开放中注意隐私权的保护外,还应关注数字化过程中档案的隐私保护,包括一是界定能够进行数字化的涉及隐私的档案的范围;二是对这一部分涉及隐私的数字化档案提供技术保护;三是档案网站对用户隐私的保护;其次,加强对档案从业人员的思想道德培训,提高职业道德,树立和强化隐私保护意识;最后,档案利用者树立隐私保护意识,包括维护本人隐私权的意识和为他人隐私保密的意识。

4 小结

我国档案开放工作已有30多年的历史,对国家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发展做出

了巨大的贡献,但在实际工作中,侵犯公民隐私权的现象却屡有发生。如何在档案开放过程中,保持公众利益和个人利益的平衡,如何在保障个人合法隐私权的前提下,最大限度的满足公众对档案信息的利用需求,是进行档案开放过程中隐私保护研究的意义和前景所在。

参考文献

- [1] 杨立新. 人身权法论[M].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1996: 607.
 [2] 肖文建, 毛勇. 论档案开放利用隐私权的保护[J]. 档案学通讯, 2006(6): 51-54.
 [3] 张兆忠. 档案开放与保护公民隐私[J]. 北京档案, 2000(2): 28-29.

《档案法》	第二十一条规定:“向档案馆移交、捐赠、寄存档案的单位和个人,对其档案享有优先利用权,并可对其档案中不宜向社会开放的部分提出限制利用的意见,档案馆应当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二条的规定:“集体所有的和个人所有的档案,档案所有者有权公布,但必须遵守国家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安全和利益,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档案法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规定:“各级国家档案馆对寄存档案的公布和利用,应当征得档案所有者同意。”
《档案工作中国家秘密及其密级具体范围的规定》	第三条规定:“档案工作中下列事项不属于国家秘密,但应当作为内部事项管理,不得扩散:……。历史档案及其编研材料中涉及公民隐私的部分。”
《各级国家档案馆馆藏档案解密和划分控制使用范围的暂行规定》	第七条规定:“涉及各级国家党和政府领导人及各界著名爱国人士的政治历史评价及工作与生活中不宜公开的,对社会开放有损个人形象、人格尊严和声誉档案;涉及公民隐私权的,对社会开放会损害公民声誉和权益的档案;涉及台、港、澳同胞和海外华侨中爱国进步人士的,对社会开放会损害其声誉和权益的档案;机关、单位及个人移交、捐赠、寄存档案时明确提出不能开放的档案。” 第十六条规定:“不将涉及公民隐私的档案向社会开放”

[4] 李杨新. 论档案开放与公民隐私权保护[J]. 档案学通讯, 2001(3): 9-16.

[5] 张甜甜. 档案开放中的公民权利问题探讨[D]. 苏州大学, 2009.

[6] 程艳. 档案开放中的隐私权保护[J]. 北京档案, 2006(3): 29-31.

作者简介:

董一起(1992-),女,汉族,河南郑州人,现为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助理馆员,主要研究方向是档案信息化与档案信息行为研究。

投资公司档案管理创新模式的探究

史丹霞

(常州科教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 常州 213164)

摘要从投资公司的定位属性能够清晰得出档案管理在企业整体经营管理环节中的重要性。在当前社会转型和基建需求增大的大背景下,投资公司的海量信息是各类项目持续稳步推进的支撑。随着我国经济建设的高速发展,企业档案管理工作也面临着新的挑战,企业档案管理模式也存在着从一种管理模式向多元化管理模式转变的过程。因此,如何实现档案管理模式的创新,使之以最优化状态与社会需求接轨,成了投资公司必须突破的问题。

关键词投资公司;档案管理;创新模式

DOI 10.12252/j.issn.2096-627X.2020.06.162

引言

投资公司一般是政府或民间资本持股的重点企业,经手项目大都关乎社会民生,实现安全和高效的档案管理十分重要。随着信息技术和市场经济发展的速度持续加快,档案管理的模式和方法正在受到影响,亟待做出改进和创新。当前投资公司需要具备前瞻性眼光,用经营国际化的战略视角,完善企业信息,优化企业服务,不断创新档案管理模式,助推企业实力提升,从而以更优状态服务于各类项目的开展,持续为社会发展做出贡献。

一、档案管理概述

早在古代,我国社会就已创建出“档案”这一概念。当时针对这一概念的定义也是五花八门,但其含义却大致相同。也就是说,档案是组织或者个人在长期社会活动中逐渐形成的,作为历史记录保存下来,供日后查阅调用的文字、图像等各种呈现形式的文件。随着档案资料数量的逐步增多,档案管理工作逐渐成为社会广泛关注的一项工作。

档案管理即用先进的信息技术实现对档案更高效的管理,包括管理中收集、整理、保管、提供利用等多个环节,为人们取阅提供更大的方便,并呈现更多信息。投资公司的档案是从其生产、经营、管理等各项活动和结果的记录,是企业设备、产品等各种有形资产产权的重要体现。同时,档案也可以作为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产权的体现。因此,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逐渐成熟的背景下,档案管理对投资公司的重要性逐渐上升,实现档案管理模式的创新也迫在眉睫。

二、档案管理创新的重要性

我国的市场经济体制正在逐渐完善,市场竞争态势愈发激烈。为了能够在激烈的竞争中获取更多主动权,投资公司必须要针对现有档案管理模式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转换经营管理方式,实现更加科学的管理。档案作为企业全体职工共同努力付出的结果,实现档案的高质量管理就显得更为重要。同时,在长期经营中也能证明档案在企业整个管理体系中发挥的重要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档案能够实现企业各项事务的记录、保存和管理,实现档案管理模式的创新,让所有投资者都能通过档案对自己的投资和收益进行充分的了解,从而与投资公司保持互信。第二,实现档案管理模式的创新能够为企业的决策和管理提供更加科学的依据和保障。投资公司的决策直接影响投资者的收益和亏损,这时就凸显了信息技术的重要性。只有在充分的市场调研后得到的数字信息和档案信息,才能帮助企业管理层做出准确和科学的决策。第三,将信息技术融入档案管理中,整个企业的工作程序得到简化,整个管理系统变得更加科学,从而提高企业工作效率。

三、实现投资公司档案管理创新模式的策略

(一) 通过持续培训强化档案管理

投资公司要持续培训强化档案意识,充分挖掘档案信息系统的各种功能,从而实现档案管理模式的创新。该部分具体可分为三点。第一,要培训强化档案意识,对档案管理工作氛围进行创新,形成日常工作的良好习惯,确保全面收集各项档案。第二,要吸纳档案管理专业人才,强化档案管理团队,有针对性地设计专项培训课题,提升业务能力,实现档案管理工作向标准化迈进。第三,要充分挖掘档案信息系统的功能,对影响档案管理模式创新的因素进行改造,加强档案分析和利用,强化档案利用效果。

(二) 设置专题档案,完善历史遗留问题

档案管理要尊重历史,对于存在的历史遗留问题,管理人员需要设置专题档案进行处置,进一步明确对历史遗留问题档案处置的标准和方法,从而完善档案总库。一方面,鉴于历史原因和政策的延续性,历史遗留问题往往展现了一定历史脉络,是企业发展的见证,具有长期保存价值。另一方面,专题类档案要注重真实性和完整性,从而在后期查阅过程中,能够根据档案内容还原历史真相。针对企业的重大决策,这些档案也能提供相关决策依据。

(三) 完善投资公司的信用体系

信用是企业经营的根本,也是投资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力争上游最有效的砝码。信用档案作为投资公司各项事务的原始记录,能够作为企业信用的基础,是企业档案管理中最重要的部分之一。因此,在实际档案管理过程中,档案管理人员要针对整个企业信用方面的文件、技术信用材料和法人证明信用材料等进行整理和归纳,形成信用档案数据库,让企业的信用信息能够在档案中得以体现,让企业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从而不断提高企业的信誉,获取更大的经济效益。

结束语

综上所述,当前处于信息化时代,社会经济快速进步,投资公司实现档案管理模式创新既能为企业发展提供机遇,也能不断完善企业内部管理体系。因此,管理人员要加强问题研究,探索新方法新模式,共同推进档案工作与企业的发展。

参考文献

- [1] 曾燕红. 政府投资公司档案管理的创新与实践研究[J]. 兰台内外, 2019(16): 27-28.
 [2] 彭会. 关于完善投资公司档案管理工作的思考[J]. 办公室业务, 2016(19): 112.
 [3] 路娟. 投资公司档案管理创新模式研究[J]. 科技与创新, 2014(07): 109-110.